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6），拟以每股 15.00-16.00 元的价格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发行不超过 550 万股（含 550 万股）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上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认购对象以货币资金认购全部增发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8,500.00 万元（含 8,500.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研发投入与偿还银行贷款。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北京阡陌理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小伟、深圳市汇金诚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古希古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泰华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启美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银海瑞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放弃本

次股份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全部放弃本次股份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二、备查文件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全体在册股东分别签署的《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

特此公告。

和美（深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

